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7 年 9 月 19 日選訓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進行計畫性長期培訓，鞏固基石，透過長期完整性訓練，向下扎根，向上結果，引領帆船運動於國際活動發光發熱。
- 三、 選手遴選：

(一) 遴選項目、年齡限制及名額：

項目	年齡限制	男子選手	女子選手
樂觀型帆船	14 歲以下，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	2	2
雷射 4.7 型	介於 15 歲至 16 歲，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。	2	2
幅射型	介於 17 歲至 18 歲，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。	2	2
標準型	未滿 21 歲	2	--
風浪板	未滿 21 歲	3	3
總人數		11	9

(二) 遴選標準：

1. 107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成績優異者。
2. 具有特殊潛力之優秀青年選手。

四、 培訓方式：

- (一) 選手在學期間由各校教練自行培訓，每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3 時至 6 時。
- (二) 訓練營、國內賽事、國際賽事。

(三) 寒假、暑假採集中訓練。預計於寒、暑假各辦理 1 場 7 至 10 日訓練營、每年參加至多 2 場國際賽。

五、 培訓費用：由體育署提供部分補助，選手自籌

六、 考核機制：

(一) 須於指定活動符合檢測標準，如無達標者予以退訓。

(二) 選訓委員派員不定期考察培訓情況。

(三) 選手於培訓過程中表現不良者，違反運動員精神、學習態度、服從性、紀律不佳者，得由教練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。

(四) 選手因傷、被淘汰或其他因素退訓，無法繼續參加培訓，教練得依實際需求提交更換名單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予以更換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